

标段编号：2306-440300-04-01-416661018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其他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龙坪路市政工程（龙岗大道一站前路）I标段（K0+421.5
86~K5+780）水土保持监测及设施验收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2月06日

目录

- 1、《投标人近 5 年内签订同类工程合同的项目情况》
- 2、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
- 3、拟投入的项目工作人员基本情况
- 4、履约评价情况

投标函

致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 龙坪路市政工程(龙岗大道一站前路) I 标段(K0+421.586~K5+780)水土保持监测及设施验收 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后，我方愿以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付费方法及标准，接受贵方招标文件所提出的任务要求。

1.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完全理解。

2.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我理解你方没有必须接受你方可能收到的最低标或任何投标的义务。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

4. 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单位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单位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担保公司保函、保证保险的保费是通过我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任务，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组建项目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如未经招标人同意更换项目组成员，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7.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金额提交经招标人认可的履约保函。

8.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定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或废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担保；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授标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9. 在正式合同签署并生效之前，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函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本投标函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良军



经年检的营业执照副本

	
<h2>营业执照</h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4193545217A	(副本) (副本号:4-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人民币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4年04月19日
法定代表人 汪良军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测绘服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文服务；土地整治服务；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资源管理；规划设计管理；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南路38号世博广场公寓四座八楼（住所申报）
	登记机关 
	2024 年 03 月 01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企业资质证书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平评价证书 (正本)

单位名称：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汪良军
单位等级：★★★ (3星)
证书编号：水保方案(粤)字第 20250010 号
有效期：自 202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0 日

发证机构：中国水土保持学会
发证时间：2025年12月10日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平评价证书 (正本)

单位名称：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汪良军
单位等级：★★★ (3星)
证书编号：水保监测(粤)字第 20250012 号
有效期：自 202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0 日

发证机构：中国水土保持学会
发证时间：2025年12月10日



1、《投标人近5年内签订同类工程合同的项目情况》

投标人相关项目业绩表

投标人：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万元)	备注
郁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郁南县镇级供水管网工程(一期)-水土保持技术服务	云浮市郁南县	按照甲方要求和委托的目的,根据水行政主管部门对项目审批的有关要求和水利行业有关法规和规范,开展郁南县镇级供水管网工程(一期)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设施验收技术咨询工作。	2025.02-2025.07	30.76	合同签订时间2025.02.24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白花片区重点产业项目配套道路工程	深圳市光明区	建设规模:项目位于光明街道白花社区,包括花神路、竹头窝路、建议性支路1(花神路至配套生活区)等3条市政道路。内容包含本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2024.02-2025.07	28	合同签订时间2024.02.05
佛山市建盈发展有限公司	佛山市新均榄路二期工程水土保持监测	广东省佛山市	按照甲方要求和委托的目的,根据水行政主管部门对项目审批的有关要求和行业有关法规和规范,开展佛山市新均榄路二期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2021.04-2023.03	17.5	合同签订时间2021.04.27
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城建水务综合事务中心(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水利所)	南庄南片区入厂污水干管工程	广东省佛山市	按照甲方要求和委托的目的,根据水行政主管部门对项目审批的有关要求和水利行业有关法规和规范,开展南庄南片区入厂污水干管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咨询服务工作。验收技术服务。	2024.11-2024.12	4.5	合同签订时间2024.11.18

<p>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p>	<p>田园路（楼岗大道-公明北环）市政工程—A623-0028宗地场地平整工程</p>	<p>深圳市光明区</p>	<p>建设规模：该项目位于马田街道薯田埔社区，场面积约 63930 平方米，挖土石方约 48214 立方米，填土石方约 21420 立方米。内容包含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验收报告编制工作及验收成果公示及验收备案工作。</p>	<p>2024.09-2024.10</p>	<p>2.94408</p>	<p>合同签订时间 2024.09.27</p>
--------------------	---	---------------	---	------------------------	----------------	------------------------------

1.1 郁南县镇级供水管网工程（一期）-水土保持技术服务

合同编号总字（ 2025ST ）第 21 号

水土保持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郁南县镇级供水管网工程（一期）-水土保持技术服务

委托方（甲方）：郁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受托方（乙方）：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2 月 24 日

签订地点：郁南县

有效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双方合同义务完成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刷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刷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水土保持咨询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郁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受托方（乙方）：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及国家其它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为明确双方权利与义务，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咨询内容：

按照甲方要求和委托的目的，根据水行政主管部门对项目审批的有关要求和水利行业有关法规和规范，开展郁南县镇级供水管网工程（一期）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设施验收技术咨询工作。

2.咨询要求：

（1）乙方在符合行业有关规程、规范及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开展相应的工作，为工程的建设和审批提供必要的科学依据；

（2）乙方保证编制的报告及咨询研究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规范，满足有关部门审查、审批的要求，并主导完成报告的报批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3.咨询方式：

（1）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内容和建设项目立项报告、设计方案，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出具合格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并获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复通过。若本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内容有错误、遗漏等属乙方原因导致无法通过水

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或无法获得水行政主管部门行政批复通过的，乙方无条件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重新作出本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由此所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工程全面完工后，协助甲方组织开展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出具合格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并报备水行政主管部门。若本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验收材料有错误、遗漏等属乙方原因导致无法通过水行政主管部门验收的，乙方无条件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重新作出本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由此所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二条 技术服务期限：

1.《郁南县镇级供水管网工程（一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初稿的编制工作在签订本合同后且提供乙方所需技术资料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稿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正式报告和上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出具合格报告，获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复意见。

2.工程全面完工后，得到甲方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完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 1.提供技术资料：主体工程的设计报告及图纸，其中图纸要求提供 CAD 图；若甲方提交的资料有遗漏、错误的，乙方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
- 2.提供工作条件：为现场查勘提供便利。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技术服务费含税总额（包干价）：¥307,600.00（大写：人民币叁拾万柒仟陆佰元整），税率 6%，税金¥17,411.32（大写：人民币壹万柒仟肆佰壹拾壹元叁角贰分），不含税总额¥290,188.68（大写：人民币贰拾玖万零壹佰捌拾捌元陆角捌分）。含：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费

¥223,600.00（大写：人民币贰拾贰万叁仟陆佰元整）；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咨询费¥84,000.00（大写：人民币捌万肆仟元整）。

2.技术咨询报酬支付方式：

(1)《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获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复意见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方案编制费全款¥223,600.00（大写：人民币贰拾贰万叁仟陆佰元整）。

(2)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出具《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咨询费全款¥84,000.00（大写：人民币捌万肆仟元整）。

3.甲方每支付一笔款项，乙方须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4.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2. 涉密人员范围：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甲方或乙方的工作人员。

3. 保密期限：本合同终止之日起三年。

4. 泄密责任：泄密一方应当承担泄密行为给另一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若出现不可抗力，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10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以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以报告的形式提供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一式3份、《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一式3份、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一式3份。

2.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

3.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或评审。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相应水行政主管部门协商确定具体时间和地点。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的违约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非乙方原因造成），已经支付的费用乙方不予退还。

2. 乙方的违约

（1）由于本项目的论证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或质量低劣引起返工，乙方必须无条件完善至满足要求，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若有）。否则甲方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可扣除合同总额10%作为违约金（但由于甲方应提供的资料未及时到位除外），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应当保证其提供的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若甲方因使用乙方提供的成果受到他人的侵权指控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罚款、罚金、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担保费、鉴定费、公证费等。

第九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第十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如无正当理由而擅自拖延、停工或终止履行合同时，则视为不履行合同之违约，应赔偿对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1.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提交云浮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 乙方违约导致甲方通过诉讼方式解决争议的，因诉讼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担保费、鉴定费、公证费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文件，经双方以书面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合同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委托方：郁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2025年2月24日

受托方：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佛山分行

银行账号：2013021009024917657

签订日期：2025年2月24日

郁南县镇级供水管网工程（一期）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郁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编制单位：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2025年7月

郁南县镇级供水管网工程（一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责任页

（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批准：张建明（高级工程师）

核定：周荣福（高级工程师）

审查：刘红梅（高级工程师）

校核：莫春华（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李丽欣（工程师）

编写：李丽欣（工程师）（参编第1至5章）

刘伟（工程师）（参编第6章）

刘兴菊（高级工程师）（参编第7至8章）

1.2 白花片区重点产业项目配套道路工程

正本

合同编号：光建基测[2024]6号

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合同



项目名称：白花片区重点产业项目配套道路工程

项目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甲方（委托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受托人）：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二〇二四年二月



白花片区重点产业项目配套道路工程 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合同

甲方(全称):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全称): 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深圳市水务局关于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的通知》(深水保〔2019〕617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本原则,甲、乙双方就本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内容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白花片区重点产业项目配套道路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工程地点: 项目位于光明街道白花社区,包括花神路、竹头窝路、建议性支路1(花神路至配套生活区)等3条市政道路。

工程规模: 根据该项目概算批复,项目总投资 20638.39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 17355.06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2300.55 万元,预备费 982.78 万元。资金来源为区政府投资。

二、工作内容

1、水土保持监测时间: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完成水土保持监测总结工作。

2、水土保持监测范围:白花片区重点产业项目配套道路工程涉及的全部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3、水土保持监测内容

(1) 水土流失监测：包括施工期水土流失动态监测和水土流失危害监测；

(2) 水土保持工程的监测：包括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的种类、数量、质量监测；

(3) 水土流失防治效益监测：包括实施水土保持措施后的水土流失控制和景观影响度改善效果监测。

(4) 其他监测内容按国家水利部及深圳市水务局相关规定执行。

三、甲方职责

1、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白花片区重点产业项目配套道路工程项目施工期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对乙方的工作实行监督。

2、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经费。

3、应乙方的申请，甲方协助乙方协调现场和工程施工相关单位关系。

四、乙方职责

1、乙方保证其在合同履行期间具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资质和配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

2、乙方保证按照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以及深圳市水务主管部门批复文件的要求编制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方案，并按方案开展监测工作。

3、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4、乙方每月监测 1 次(雨季按照现场实际情况增加监测次数)，并根据深圳市水务局规定，按汛期、非汛期向甲方提交水土保持月报、季报，该报告得到甲方认可后，乙方负责将其提交水务主管部门。

5、本项目进行水土保持验收工作时，乙方负责提供本工程的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并配合该项目水土保持专项验收工作。

6、由乙方委派的专项水土保持监测人员必须尽职尽责，认真履行职责。在整个监测过程中，乙方若发现问题或隐患，应及时通知甲方，并提交书面整改意见。

7、乙方不得转包或分包本合同约定工作内容。

8、其他乙方应完成的工作

五、资料的管理与处置

乙方需对监测工作的文件、资料、监测成果报告、验收工作总结等进行归档管理和登记入册，监测工作资料应满足城建档案主管部门对项目竣工资料的归档要求。当业务完成或合同终止时，乙方除保留一份存档外，应将所有应归档的文件、资料归档移交甲方处置。乙方对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所有资料承担保密义务，除因法律另有规定或经甲方书面同意的，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人透露或泄露。

六、监测和专项验收费

暂定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小写）280000.00元（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元整）。

根据白花片区重点产业项目配套道路工程的水土保持投资额以及《深圳市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服务费计列办法》的水土保持监测取费标准，经双方商定白花片区重点产业项目配套道路工程水土保持监测的专项经费为含税价¥280000.00（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元整）。

结算方式：结算价按关于印发《深圳市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服务费计列办法》的通知（深水保〔2007〕362号）规定的方法计算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最高限价92.58万元。最终结算价以相关审核部门审定为准。

七、付款进度及付款方式

（一）付款进度

甲方根据水保监测工作进度向乙方支付进度款，至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完成且乙方提供所有监测报告后，甲方支付至合同暂定总

价的85%，计人民币238000元（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捌仟元整，余款待发包人指定的第三方机构审定后一次性付清。

（二）付款方式

1、乙方应按付款进度之规定及本合同项下的其它相关条款的规定，向甲方出具附有工作进度报告和相关工作成果的付款申请。

2、乙方应在甲方支付款项前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发票等相关付款申请的凭证，因乙方提供的资料不齐全、不准确或不及时导致付款延迟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八、合同的生效、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经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本合同自双方合同义务履行完毕后终止。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因政策变化或客观情况变化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甲、乙双方应协商妥善处理后续相关事宜；

3、任何一方未征得对方书面同意，不得转让本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九、其他

1、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一式10份，甲方执8份，乙方执2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甲方：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订日期：2024年2月5日

乙方：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佛山市分行

账号：2013021009024917657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白花片区重点产业项目配套道路工程
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建设单位：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监测单位：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2025年8月

白花片区重点产业项目配套道路工程
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责任页

(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审定/审核：张建明（高级工程师）

审查：周荣福（高级工程师）

校核：刘红梅（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李丽欣（工程师）

编写：李丽欣（工程师）（参编章节 1、2、3、4）

朱婷婷（工程师）（参编章节 5、6）

刘 伟（工程师）（参编章节 7）

1.3 佛山市新均榄路二期工程水土保持监测

副本

合同编号: 2021SJ-63

水土保持监测合同

项目名称: 佛山市新均榄路二期工程水土保持监测

委托方(甲方): 佛山市建盈发展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1年4月

签订地点: 广东省佛山市

有效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条款全部履行完止

佛山市建盈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委托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承担佛山市新均榄路二期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并支付报酬。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水土保持监测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监测范围：

本次监测工作的范围为：对该项目建设区和直接影响区进行全线水土保持监测。

2. 监测内容：

按照甲方要求和委托的目的，根据水行政主管部门对项目审批的有关要求和行业有关法规和规范，开展佛山市新均榄路二期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现场监测服务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 (1) 主体工程建设扰动、破坏地表和植被面积的监测；
- (2)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变化情况监测；
- (3) 水土流失量监测，即土壤侵蚀量、弃渣流失量监测；
- (4) 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即工程施工是否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设计进行水土保持措施布设；

(5) 水土保持措施效益监测，即径流、泥沙拦蓄量及土壤侵蚀防治效果监测；

- (6) 项目区林草成活率、覆盖率以及生长情况监测。

3. 监测要求：

(1) 乙方在符合行业有关规程、规范及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开展相应的工作，为工程的建设和审批提供必要的科学依据；

- (2) 乙方保证编制的监测报告及咨询研究符合《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

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5〕139号）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与评价标准》（GB/T 51240-2018）等的国家标准和行业规范，满足有关部门审查、审批的要求。

（3）监测过程中对落实不到位或不合理的水土保持措施及时提出整改建议和意见，工程结束后配合甲方完成水土保持专项验收。

（4）采用现场调查等方法进行项目施工期水土保持动态监测，每个季度首月（4月中旬、7月中旬、10月中旬、1月中旬）完成上一季度监测报告的编制并提供给甲方；项目交工验收后1个月内完成监测总结报告的编制并提供给甲方。

第二条 技术服务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佛山市新均榄路二期工程通过水土保持专项验收时止。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监测服务报酬总额及支付方式为：

1. 监测报酬总额为：含税包干价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伍仟元整（¥175000.00元）。费用包括与乙方工作内容相关的一切费用以及税金、利润、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费用。

2. 监测服务报酬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乙方监测人员进场并提交《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且甲方收到乙方的付款申请书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30%费用，即人民币（大写）伍万贰仟伍佰元整（¥52500.00）。

（2）乙方按合同要求完成第一个年度的监测工作并提交本年度所有监测季度报告（每季度1次），且甲方收到乙方的付款申请书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20%费用，即人民币：叁万伍仟元整（小写：¥35000.00元）。

（3）乙方提交全部工作成果（含季度报告和总结报告）并经甲方验收，且甲方收到乙方的付款申请书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30%费用，即人民币（大写）伍万贰仟伍佰元整（¥52500.00）。

（4）项目通过水土保持专项验收，且甲方收到乙方的付款申请书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 20%费用，即人民币（大写）叁万伍仟元整（¥35000.00）。

3.乙方收取款项前需向甲方提供合法等额发票。

第四条 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 1、负责向乙方及时提供有关技术资料、数据方面的协调工作。
- 2、甲方对所提供资料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 3、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乙方责任：

- 1、签定合同后 15 天内进场，按照规程要求开展监测工作，保证监测成果的真实性。
- 2、甲方按乙方要求全部提交所需资料后 15 日内，乙方完成项目区初步勘察、资料收集和整理，并提交《佛山市新均榄路二期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
- 3、按时提交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并按规定上报水行政主管部门。
- 4、本合同监测期履行完后 1 个月内，编制完成《佛山市新均榄路二期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并提交给甲方。
- 5、在监测过程中对不到位或不合理的水土保持防护措施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 6、工程结束后配合甲方完成水土保持专项验收。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乙双方对双方所提供的资料、数据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另一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甲方所提供的供乙方工作所使用的一切资料、数据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10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以答复的，视为同意：

1. 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或规定数额付款。
2. 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或规定内容提供资料。
3. 乙方未按规定期限或规定要求提交成果。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监测工作成果的内容：《佛山市新均榄路二期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报告》（包括各个季度监测报告和监测总结报告）。
2. 乙方提交监测工作成果的形式：书面监测报告六份及其电子（电子光盘）文档。
3. 监测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按国家或行业有关规程、规范要求及主管部门审查要求。
4. 监测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监测工作成果以最终通过有关上级主管部门审查为准。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若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单方中断监测，乙方工作成果已过半的，应支付给乙方全部费用；工作成果尚未过半，按总监测费用的 50% 收费。
2. 甲方若不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乙方则可按因此耽误的时间顺延提交有关的成果文件。
3. 在乙方无违约责任前提下，甲方若不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支付监测费，每迟延一天，**按迟延支付款额的 0.3% 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监测服务报酬总金额。

（二）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若不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向甲方交付监测成果，超出约定日期后乙方必须每天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0.3%作为逾期违约金，最高不超过监测服务报酬总金额。

2. 乙方若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中断监测，则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并承担总费用的 20%作为违约金。

3. 乙方所提供的监测成果质量若不符合合同规定质量，则负责补充、修改完善直至监测成果最终符合水土保持专项验收的要求，修改的成本、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乙方原因延期超过 3 个月未交付监测成果的，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不予支付剩余费用，同时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并承担总费用的 20%作为违约金。

第九条 监测成果的归属：

双方确定：本合同获得的所有监测成果归甲方所有，甲方有自由的处置权，乙方有署名权。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廖津和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刘红梅 为乙方项目负责人。各承担以下责任：

1. 甲方项目联系人负责联系有关技术资料的来往、进度情况；
2. 乙方项目负责人负责联系汇报工作进度、甲方支付情况及成果提交。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约定，因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全部履行条款后终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字页)

甲方：佛山市建盈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地 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

陈村镇绀现村路段 88 号

经办人：廖津平

电 话：0757-26365150

日 期：2021 年 4 月 2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06844562783

乙方：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地 址：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南路 38 号世

博广场公寓 4 座 8 楼

经办人：刘红梅

开户名称：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佛山市分行

银行账号：2013021009024917657

电 话：0757-83213290

日 期：2021 年 04 月 27 日

佛山市新均榄路二期
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建设单位：佛山市建盈发展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2023年6月



佛山市新均榄路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责任页

(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批准：张建明（高级工程师）

张建明

核定：周荣福（高级工程师）

周荣福

审查：刘红梅（高级工程师）

刘红梅

校核：莫春华（高级工程师）

莫春华

项目负责人：朱婷婷（工程师）

朱婷婷

编写：朱婷婷（工程师）（参编一~三章）

朱婷婷

邓宇程（助理工程师）（参编四~七章）

邓宇程

刘伟（助理工程师）（整理附件及绘图）

刘伟

1.4 南庄南片区入厂污水干管工程

NZSW-2025-00201

合同编号总字（ ）第 号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咨询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 南庄南片区入厂污水干管工程

委托方（甲方）：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城建水务综合事务中心
（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水利所）

受托方（乙方）：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2024 年 11 月 18 日

签 订 地 点：佛山市

有 效 期 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双方合同义务完成 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刷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刷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咨询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城建水务综合事务中心
（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水利所）

受托方（乙方）：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及国家其它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为明确双方权利与义务，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咨询服务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咨询内容：

按照甲方要求和委托的目的，根据水行政主管部门对项目审批的有关要求和水利行业有关法规和规范，开展南庄南片区入厂污水干管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咨询服务工作。

2. 咨询要求：

（1）乙方在符合行业有关规程、规范及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开展相应的工作，为工程的建设和审批提供必要的科学依据；

（2）乙方保证编制的报告及咨询研究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规范，满足有关部门审查、审批的要求，并主导完成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3. 咨询方式：

工程全面完工后，协助甲方组织开展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编写《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出具《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并报备水行政主管部门。

第二条 技术服务期限：

工程全面完工后，得到甲方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完成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工作。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咨询服务费计费参考《关于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咨询服务费用计列的指导意见》（保监（2005）22号）计算，计费基价该工程土建投资价，服务费用报价为¥45,000.00（大写：人民币肆万伍仟元整），结合《南庄镇城建和水利办关于明确通过直接选取方式购买第三方社会中介服务计费折率方式的通知》中水土保持服务费折率取90%，最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咨询服务费含税总额：¥40,500.00（大写：人民币肆万零伍佰元整），税率6%，税金¥2,292.45（大写：人民币贰仟贰佰玖拾贰元肆角伍分），不含税总额¥38,207.55（大写：人民币叁万捌仟贰佰零柒元伍角伍分）。

2. 咨询服务报酬支付方式：项目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证明文件后2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咨询服务费全款¥40,500.00（大写：人民币肆万零伍佰元整）。

3. 甲方每支付一笔款项，乙方须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第四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按《保密法》有关规定执行。

2. 涉密人员范围：按《保密法》有关规定执行。

3. 保密期限：按《保密法》有关规定执行。

4. 泄密责任：按《保密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由于不可抗力，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10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以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六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咨询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咨询服务工作成果的形式：以报告的形式提供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2. 咨询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
3. 咨询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或评审。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相应水行政主管部门协商确定具体时间和地点。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的违约

(1)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不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乙方可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

(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非乙方原因造成），应按合同总额的 1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且已支付费用乙方不予退还。

2. 乙方的违约

(1) 由于本项目的论证深度不够、资料不足、质量低劣等原因引起返工，乙方必须完善至满足要求，否则甲方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可扣除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但由于甲方应提供的资料未及时到位除外）。

(2)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非甲方原因造成），应按合同总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已支付费用全额退还甲方。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咨询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第九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如无正当理由而擅自拖延、停工或终止履行合同时，则视为不履行合同之违约，应赔偿对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十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 佛山市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文件，经双方以 书面 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南庄南片区入厂污水主管工程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城建水务综合事务中心

编制单位：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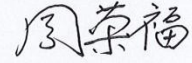
南庄南片区入厂污水干管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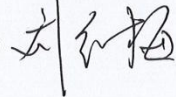
责任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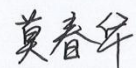
(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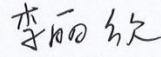


批准：张建明 (高级工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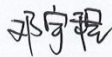
核定：周荣福 (高级工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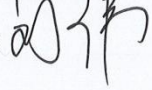
审查：刘红梅 (高级工程师) 

校核：莫春华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李丽欣 (工程师) 

编写：李丽欣 (工程师) (参编第1至5章) 

邓宇程 (工程师) (参编第6章) 

刘伟 (工程师) (参编第7至8章) 

1.5 田园路（楼岗大道-公明北环）市政工程—A623-0028 宗地场地平整工程

正本

合同编号：光建水保[2024]38号

水土保持验收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田园路（楼岗大道-公明北环）市政工程—A623-0028
宗地场地平整工程

委 托 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受 托 人：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委托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深圳市水务局印发关于清理全市未办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生产建设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深水保[2021]43号文）、《光明区水务局印发关于清理全区未办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生产建设项目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的要求，甲、乙双方就田园路（楼岗大道-公明北环）市政工程—A623-0028宗地场地平整工程项目的水土保持验收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田园路（楼岗大道-公明北环）市政工程—A623-0028宗地场地平整工程

地 点：光明区

建设规模：该项目位于马田街道薯田埔社区，场面积约 63930 平方米，挖土石方约 48214 立方米，填土石方约 21420 立方米。

二、工作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田园路（楼岗大道-公明北环）市政工程—A623-0028宗地场地平整工程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验收报告编制工作及验收成果公示及验收备案工作。

三、费用及支付方式

1、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咨询服务费：根据《深圳市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服务费计列办法》（深水保〔2007〕362号）计费文件并按下浮率40%下浮计取。最高限价4.9068万元。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贰万玖仟肆佰肆拾元捌角整（小写¥29440.80元）。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咨询费包含技术评估、验收会务及专家咨询等完成评估工作的全部费用。

2、支付方式：本项目水土保持专项验收完成、取得水土保持验收备案回执，结算经甲方审定后一次性支付完毕，最终结算价以相关审核机构的审核结果为准。

四、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 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

(2) 按合同约定定期向乙方支付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咨询服务费。

(3) 甲方应提供与其他组织或相关部门相联系的渠道，为乙方履行职责提供外部条件。在必要时进行协调工作，以便乙方能准确掌握该工程水土保持建设信息。

(4) 甲方在乙方开始编写验收报告之前，应按验收部门要求提供乙方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所需材料，包括工程建设水土保持原始资料、水土保持专项验收资料等。

2、乙方责任：

(1) 编制本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工作总结报告。

(2) 由乙方委派的水土保持设施工作总结报告编写人员必须尽职尽责，认真履行职责。（在具备国家知识产权和专利认证的基础上，本项目可考虑使用乙方编制的工程 CAD 外部命令集软件 V1.0（2017SR460558）知识产权）水土保持工作总结报告应符合国家、省、市主管部门的有关规范要求，同时达到深圳市水务局关于水土保持验收的要求。

(3) 为甲方提供水土保持专项验收相关咨询服务工作。

(4) 参与协调、组织验收会务和专家咨询。

(5) 协助甲方完成水土保持专项验收工作，并取得水土保持设施专项验收备案回执。

(6) 不可违法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分包本合同项下的咨询服务工作。

(7) 应妥善保管甲方所提供的所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相关基础材料，不得损毁。

(8) 乙方应保证其所提供资料不存在侵害第三方知识产权以及其他权益，如有侵害，由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9) 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专门为甲方或根据甲方提供的有关信息、资料而产生的成果，其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全部归甲方所有，且甲方可以不受限制地进行使用。

五、成果提交时间

1、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供的验收所需全部原始资料后且施工现场满足要求的条件下，1个月内完成水土保持专项验收技术评估的编制，并在本项目完成水土保持专项验收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光明科学城启动区土建工程周边配套道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肆份及电子文档等相关材料。

2、完成验收备案工作后，7天内提交完整的验收成果公示信息、验收备案回执。

六、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提交成果报告及电子文档等相关材料的，每逾期一日应支付甲方合同价5%的违约金。

2、如乙方提交的成果报告有误的，乙方应负责免费改正修改，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3、如乙方违法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分包本合同咨询服务工作的，甲方有

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 30%的违约金。

4、违约方应承担的赔偿责任包括守约方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遭致的直接经济损失及因追索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专家费用等）。

七、附则

1、本合同正本 2 份，甲、乙双方各执 1 份；副本 8 份，甲方执 5 份，乙方执 3 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至检测工作完成并结清检测费用后终止。

3、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

4、若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华夏二路商会大厦

电 话：

邮政编码：518107

合同签订日期：2024年9月27日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乙方：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南路 38 号世博广场公寓四座八楼

电 话：0757-83212982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佛山分行

帐 号：2013021009024917657

邮政编码：528000

田园路（楼岗大道-公明北环）市政工程—A623-0028

宗地场地平整工程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编制单位：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



项目名称：田园路（楼岗大道-公明北环）市政工程—

A623-0028 宗地场地平整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编制单位：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姓名	上岗证编号	签名
审定/审核	张建明	粤高职证字第 0700101085281 号	张建明
审查	周荣福	粤高职证字第 0700101085282 号	周荣福
校核	刘红梅	粤高职证字第 1300101066095 号	刘红梅
项目负责人	李丽欣	2206003018515	李丽欣
编写	李丽欣	2206003018515	李丽欣
	朱婷婷	2400101253369	朱婷婷
	刘伟	2406003029984	刘伟

2、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

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表

投标人：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万元)	备注
郁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郁南县镇级供水管网工程(一期)-水土保持技术服务	云浮市郁南县	按照甲方要求和委托的目的,根据水行政主管部门对项目审批的有关要求和水利行业有关法规和规范,开展郁南县镇级供水管网工程(一期)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设施验收技术咨询工作。	2025.02-2025.07	30.76	合同签订时间2025.02.24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白花片区重点产业项目配套道路工程	深圳市光明区	建设规模:项目位于光明街道白花社区,包括花神路、竹头窝路、建议性支路1(花神路至配套生活区)等3条市政道路。内容包含本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2024.02-2025.07	28	合同签订时间2024.02.05
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城建水务综合事务中心(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水利所)	南庄南片区入厂污水干管工程	广东省佛山市	按照甲方要求和委托的目的,根据水行政主管部门对项目审批的有关要求和水利行业有关法规和规范,开展南庄南片区入厂污水干管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咨询服务工作。验收技术服务。	2024.11-2024.12	4.5	合同签订时间2024.11.18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田园路(楼岗大道-公明北环)市政工程—A623-0028宗地场地平整工程	深圳市光明区	建设规模:该项目位于马田街道薯田埔社区,场面积约63930平方米,挖土石方约48214立方米,填土石方约21420立方米。内容包含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验收报告编制工作及验收成果公示及验收备案工作。	2024.09-2024.10	2.94408	合同签订时间2024.09.27

<p>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p>	<p>田硕路（田辉二路-松白路）市政工程</p>	<p>深圳市光明区</p>	<p>建设规模：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道路呈东西走向，西起规划田湾路，东至现状松白路，道路全长 368 米，红线宽为 12 米，双向 2 车道，设计速度为 20km/h，为城市支路。内容包含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验收报告编制工作及验收成果公示及验收备案工作。</p>	<p>2025.05-2025.06</p>	<p>2.72832</p>	<p>合同签订时间 2025.05.18</p>
--------------------	--------------------------	---------------	---	------------------------	----------------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李丽欣

身份证号：44138119910205472X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水土保持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27日

评审组织：佛山市水利水电工程技术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6003018515

发证单位：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8月2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李丽欣** 性别 女 ， 一九九一 年 二 月
五 日生，于 二〇一〇 年 九 月至 二〇一四 年 六 月在本校
环境科学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华南农业大学

校 长： 陳曉陽

证书编号：105641201405009318

二〇一四年 六 月 三十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李丽欣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91 年 2 月 5 日
住址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水口
街道办事处新民村委会虾
边68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138119910205472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 证

签发机关 惠州市公安局惠城分局
有效期限 2017.06.12-2037.06.12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佛山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李丽欣		证件号码	44138119910205472X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1808	-	202601	佛山市: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90	90	90
截止		2026-02-03 17:05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90个月, 缓缴0个 月	实际缴费 90个月, 缓缴0个 月	实际缴费 90个月, 缓缴0个 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2-03 17:05

2.1 郁南县镇级供水管网工程（一期）-水土保持技术服务

合同编号总字（ 2025ST ）第 21 号

水土保持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郁南县镇级供水管网工程（一期）-水土保持技术服务

委托方（甲方）：郁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受托方（乙方）：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2 月 24 日

签订地点：郁南县

有效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双方合同义务完成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刷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刷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水土保持咨询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郁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受托方（乙方）：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及国家其它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为明确双方权利与义务，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咨询内容：

按照甲方要求和委托的目的，根据水行政主管部门对项目审批的有关要求和水利行业有关法规和规范，开展郁南县镇级供水管网工程（一期）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设施验收技术咨询工作。

2.咨询要求：

（1）乙方在符合行业有关规程、规范及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开展相应的工作，为工程的建设和审批提供必要的科学依据；

（2）乙方保证编制的报告及咨询研究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规范，满足有关部门审查、审批的要求，并主导完成报告的报批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3.咨询方式：

（1）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内容和建设项目立项报告、设计方案，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出具合格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并获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复通过。若本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内容有错误、遗漏等属乙方原因导致无法通过水

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或无法获得水行政主管部门行政批复通过的，乙方无条件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重新作出本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由此所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工程全面完工后，协助甲方组织开展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出具合格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并报备水行政主管部门。若本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验收材料有错误、遗漏等属乙方原因导致无法通过水行政主管部门验收的，乙方无条件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重新作出本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由此所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二条 技术服务期限：

1.《郁南县镇级供水管网工程（一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初稿的编制工作在签订本合同后且提供乙方所需技术资料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稿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正式报告和上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出具合格报告，获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复意见。

2.工程全面完工后，得到甲方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完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主体工程的设计报告及图纸，其中图纸要求提供 CAD 图；若甲方提交的资料有遗漏、错误的，乙方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

2.提供工作条件：为现场查勘提供便利。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技术服务费含税总额（包干价）：¥307,600.00（大写：人民币叁拾万柒仟陆佰元整），税率 6%，税金¥17,411.32（大写：人民币壹万柒仟肆佰壹拾壹元叁角贰分），不含税总额¥290,188.68（大写：人民币贰拾玖万零壹佰捌拾捌元陆角捌分）。含：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费

¥223,600.00（大写：人民币贰拾贰万叁仟陆佰元整）；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咨询费¥84,000.00（大写：人民币捌万肆仟元整）。

2.技术咨询报酬支付方式：

(1)《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获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复意见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方案编制费全款¥223,600.00（大写：人民币贰拾贰万叁仟陆佰元整）。

(2)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出具《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咨询费全款¥84,000.00（大写：人民币捌万肆仟元整）。

3.甲方每支付一笔款项，乙方须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4.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2. 涉密人员范围：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甲方或乙方的工作人员。

3. 保密期限：本合同终止之日起三年。

4. 泄密责任：泄密一方应当承担泄密行为给另一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若出现不可抗力，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10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以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以报告的形式提供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一式3份、《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一式3份、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一式3份。

2.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

3.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或评审。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相应水行政主管部门协商确定具体时间和地点。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的违约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非乙方原因造成），已经支付的费用乙方不予退还。

2. 乙方的违约

（1）由于本项目的论证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或质量低劣引起返工，乙方必须无条件完善至满足要求，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若有）。否则甲方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可扣除合同总额10%作为违约金（但由于甲方应提供的资料未及时到位除外），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应当保证其提供的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若甲方因使用乙方提供的成果受到他人的侵权指控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罚款、罚金、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担保费、鉴定费、公证费等。

第九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第十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如无正当理由而擅自拖延、停工或终止履行合同时，则视为不履行合同之违约，应赔偿对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1.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提交云浮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 乙方违约导致甲方通过诉讼方式解决争议的，因诉讼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担保费、鉴定费、公证费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文件，经双方以书面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合同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委托方：郁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2025年2月24日

受托方：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佛山分行

银行账号：2013021009024917657

签订日期：2025年2月24日

郁南县镇级供水管网工程（一期）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郁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编制单位：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2025年7月

郁南县镇级供水管网工程（一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责任页

（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批准：张建明（高级工程师）

张建明

核定：周荣福（高级工程师）

周荣福

审查：刘红梅（高级工程师）

刘红梅

校核：莫春华（高级工程师）

莫春华

项目负责人：李丽欣（工程师）

李丽欣

编写：李丽欣（工程师）（参编第1至5章）

李丽欣

刘伟（工程师）（参编第6章）

刘伟

刘兴菊（高级工程师）（参编第7至8章）

刘兴菊

2.2 白花片区重点产业项目配套道路工程

正本

合同编号：光建基测[2024]6号

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合同



项目名称：白花片区重点产业项目配套道路工程

项目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甲方（委托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受托人）：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二〇二四年二月



白花片区重点产业项目配套道路工程 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合同

甲方(全称):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全称): 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深圳市水务局关于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的通知》(深水保〔2019〕617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本原则,甲、乙双方就本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内容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白花片区重点产业项目配套道路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工程地点: 项目位于光明街道白花社区,包括花神路、竹头窝路、建议性支路1(花神路至配套生活区)等3条市政道路。

工程规模: 根据该项目概算批复,项目总投资 20638.39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 17355.06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2300.55 万元,预备费 982.78 万元。资金来源为区政府投资。

二、工作内容

1、水土保持监测时间: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完成水土保持监测总结工作。

2、水土保持监测范围:白花片区重点产业项目配套道路工程涉及的全部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3、水土保持监测内容

(1) 水土流失监测：包括施工期水土流失动态监测和水土流失危害监测；

(2) 水土保持工程的监测：包括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的种类、数量、质量监测；

(3) 水土流失防治效益监测：包括实施水土保持措施后的水土流失控制和景观影响度改善效果监测。

(4) 其他监测内容按国家水利部及深圳市水务局相关规定执行。

三、甲方职责

1、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白花片区重点产业项目配套道路工程项目施工期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对乙方的工作实行监督。

2、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经费。

3、应乙方的申请，甲方协助乙方协调现场和工程施工相关单位关系。

四、乙方职责

1、乙方保证其在合同履行期间具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资质和配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

2、乙方保证按照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以及深圳市水务主管部门批复文件的要求编制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方案，并按方案开展监测工作。

3、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4、乙方每月监测 1 次(雨季按照现场实际情况增加监测次数)，并根据深圳市水务局规定，按汛期、非汛期向甲方提交水土保持月报、季报，该报告得到甲方认可后，乙方负责将其提交水务主管部门。

5、本项目进行水土保持验收工作时，乙方负责提供本工程的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并配合该项目水土保持专项验收工作。

6、由乙方委派的专项水土保持监测人员必须尽职尽责，认真履行职责。在整个监测过程中，乙方若发现问题或隐患，应及时通知甲方，并提交书面整改意见。

7、乙方不得转包或分包本合同约定工作内容。

8、其他乙方应完成的工作

五、资料的管理与处置

乙方需对监测工作的文件、资料、监测成果报告、验收工作总结等进行归档管理和登记入册，监测工作资料应满足城建档案主管部门对项目竣工资料的归档要求。当业务完成或合同终止时，乙方除保留一份存档外，应将所有应归档的文件、资料归档移交甲方处置。乙方对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所有资料承担保密义务，除因法律另有规定或经甲方书面同意的，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人透露或泄露。

六、监测和专项验收费

暂定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小写）280000.00元（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元整）。

根据白花片区重点产业项目配套道路工程的水土保持投资额以及《深圳市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服务费计列办法》的水土保持监测取费标准，经双方商定白花片区重点产业项目配套道路工程水土保持监测的专项经费为含税价¥280000.00（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元整）。

结算方式：结算价按关于印发《深圳市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服务费计列办法》的通知（深水保〔2007〕362号）规定的方法计算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最高限价92.58万元。最终结算价以相关审核部门审定为准。

七、付款进度及付款方式

（一）付款进度

甲方根据水保监测工作进度向乙方支付进度款，至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完成且乙方提供所有监测报告后，甲方支付至合同暂定总

价的85%，计人民币238000元（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捌仟元整，余款待发包人指定的第三方机构审定后一次性付清。

（二）付款方式

1、乙方应按付款进度之规定及本合同项下的其它相关条款的规定，向甲方出具附有工作进度报告和相关工作成果的付款申请。

2、乙方应在甲方支付款项前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发票等相关付款申请的凭证，因乙方提供的资料不齐全、不准确或不及时导致付款延迟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八、合同的生效、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经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本合同自双方合同义务履行完毕后终止。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因政策变化或客观情况变化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甲、乙双方应协商妥善处理后续相关事宜；

3、任何一方未征得对方书面同意，不得转让本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九、其他

1、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一式10份，甲方执8份，乙方执2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甲方：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张忠平

签订日期：2024年2月5日

乙方：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汪良军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佛山市分行

账号：2013021009024917657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白花片区重点产业项目配套道路工程
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建设单位：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监测单位：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2025年8月

白花片区重点产业项目配套道路工程
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责任页

(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审定/审核：张建明（高级工程师）

审查：周荣福（高级工程师）

校核：刘红梅（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李丽欣（工程师）

编写：李丽欣（工程师）（参编章节 1、2、3、4）

朱婷婷（工程师）（参编章节 5、6）

刘 伟（工程师）（参编章节 7）

2.3 南庄南片区入厂污水干管工程

NZSW-2025-00201

合同编号总字（ ）第 号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咨询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 南庄南片区入厂污水干管工程

委托方（甲方）：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城建水务综合事务中心
（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水利所）

受托方（乙方）：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2024 年 11 月 18 日

签 订 地 点：佛山市

有 效 期 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双方合同义务完成 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刷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刷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咨询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城建水务综合事务中心
（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水利所）

受托方（乙方）：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及国家其它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为明确双方权利与义务，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咨询服务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咨询内容：

按照甲方要求和委托的目的，根据水行政主管部门对项目审批的有关要求和水利行业有关法规和规范，开展南庄南片区入厂污水干管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咨询服务工作。

2. 咨询要求：

（1）乙方在符合行业有关规程、规范及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开展相应的工作，为工程建设和审批提供必要的科学依据；

（2）乙方保证编制的报告及咨询研究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规范，满足有关部门审查、审批的要求，并主导完成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3. 咨询方式：

工程全面完工后，协助甲方组织开展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编写《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出具《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并报备水行政主管部门。

第二条 技术服务期限：

工程全面完工后，得到甲方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完成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工作。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咨询服务费计费参考《关于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咨询服务费用计列的指导意见》（保监（2005）22号）计算，计费基价该工程土建投资价，服务费用报价为¥45,000.00（大写：人民币肆万伍仟元整），结合《南庄镇城建和水利办关于明确通过直接选取方式购买第三方社会中介服务计费折率方式的通知》中水土保持服务费折率取90%，最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咨询服务费含税总额：¥40,500.00（大写：人民币肆万零伍佰元整），税率6%，税金¥2,292.45（大写：人民币贰仟贰佰玖拾贰元肆角伍分），不含税总额¥38,207.55（大写：人民币叁万捌仟贰佰零柒元伍角伍分）。

2. 咨询服务报酬支付方式：项目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证明文件后2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咨询服务费全款¥40,500.00（大写：人民币肆万零伍佰元整）。

3. 甲方每支付一笔款项，乙方须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第四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按《保密法》有关规定执行。

2. 涉密人员范围：按《保密法》有关规定执行。

3. 保密期限：按《保密法》有关规定执行。

4. 泄密责任：按《保密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由于不可抗力，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10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以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六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咨询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咨询服务工作成果的形式：以报告的形式提供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2. 咨询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
3. 咨询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或评审。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相应水行政主管部门协商确定具体时间和地点。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的违约

(1)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不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乙方可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

(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非乙方原因造成），应按合同总额的 1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且已支付费用乙方不予退还。

2. 乙方的违约

(1) 由于本项目的论证深度不够、资料不足、质量低劣等原因引起返工，乙方必须完善至满足要求，否则甲方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可扣除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但由于甲方应提供的资料未及时到位除外）。

(2)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非甲方原因造成），应按合同总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已支付费用全额退还甲方。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咨询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第九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如无正当理由而擅自拖延、停工或终止履行合同时, 则视为不履行合同之违约, 应赔偿对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十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 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 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 佛山市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文件, 经双方以 书面 方式确认后, 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 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 双方各执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盖章签名页)

委托方：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城建水务综合事务中心
(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水利所)

(盖章)



丁艺卿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李焯峰

李焯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2024年11月18日

受托方：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刘红松

汪良军
刘红松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佛山分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2013021009024917657

签订日期：2024年11月18日

南庄南片区入厂污水干管工程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城建水务综合事务中心

编制单位：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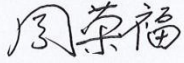
南庄南片区入厂污水干管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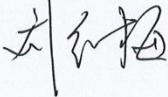
责任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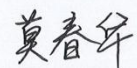
(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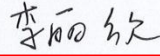


批准：张建明（高级工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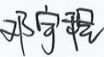
核定：周荣福（高级工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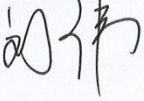
审查：刘红梅（高级工程师）

校核：莫春华（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李丽欣（工程师）

编写：李丽欣（工程师）（参编第1至5章）

邓宇程（工程师）（参编第6章）

刘伟（工程师）（参编第7至8章）

2.4 田园路（楼岗大道-公明北环）市政工程—A623-0028 宗地场地平整工程

正本

合同编号：光建水保[2024]38号

水土保持验收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田园路（楼岗大道-公明北环）市政工程—A623-0028
宗地场地平整工程

委 托 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受 托 人：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委托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深圳市水务局印发关于清理全市未办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生产建设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深水保[2021]43号文）、《光明区水务局印发关于清理全区未办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生产建设项目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的要求，甲、乙双方就田园路（楼岗大道-公明北环）市政工程—A623-0028宗地场地平整工程项目的水土保持验收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田园路（楼岗大道-公明北环）市政工程—A623-0028宗地场地平整工程

地点：光明区

建设规模：该项目位于马田街道薯田埔社区，场平面积约63930平方米，挖土石方约48214立方米，填土石方约21420立方米。

二、工作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田园路（楼岗大道-公明北环）市政工程—A623-0028宗地场地平整工程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验收报告编制工作及验收成果公示及验收备案工作。

三、费用及支付方式

1、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咨询服务费：根据《深圳市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服务费计列办法》（深水保〔2007〕362号）计费文件并按下浮率40%下浮计取。最高限价4.9068万元。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贰万玖仟肆佰肆拾元捌角整（小写¥29440.80元）。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咨询费包含技术评估、验收会务及专家咨询等完成评估工作的全部费用。

2、支付方式：本项目水土保持专项验收完成、取得水土保持验收备案回执，结算经甲方审定后一次性支付完毕，最终结算价以相关审核机构的审核结果为准。

四、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 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

(2) 按合同约定定期向乙方支付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咨询服务费。

(3) 甲方应提供与其他组织或相关部门相联系的渠道，为乙方履行职责提供外部条件。在必要时进行协调工作，以便乙方能准确掌握该工程水土保持建设信息。

(4) 甲方在乙方开始编写验收报告之前，应按验收部门要求提供乙方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所需材料，包括工程建设水土保持原始资料、水土保持专项验收资料等。

2、乙方责任：

(1) 编制本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工作总结报告。

(2) 由乙方委派的水土保持设施工作总结报告编写人员必须尽职尽责，认真履行职责。（在具备国家知识产权和专利认证的基础上，本项目可考虑使用乙方编制的工程 CAD 外部命令集软件 V1.0（2017SR460558）知识产权）水土保持工作总结报告应符合国家、省、市主管部门的有关规范要求，同时达到深圳市水务局关于水土保持验收的要求。

(3) 为甲方提供水土保持专项验收相关咨询服务工作。

(4) 参与协调、组织验收会务和专家咨询。

(5) 协助甲方完成水土保持专项验收工作，并取得水土保持设施专项验收备案回执。

(6) 不可违法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分包本合同项下的咨询服务工作。

(7) 应妥善保管甲方所提供的所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相关基础材料，不得损毁。

(8) 乙方应保证其所提供资料不存在侵害第三方知识产权以及其他权益，如有侵害，由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9) 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专门为甲方或根据甲方提供的有关信息、资料而产生的成果，其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全部归甲方所有，且甲方可以不受限制地进行使用。

五、成果提交时间

1、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供的验收所需全部原始资料后且施工现场满足要求的条件下，1个月内完成水土保持专项验收技术评估的编制，并在本项目完成水土保持专项验收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光明科学城启动区土建工程周边配套道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肆份及电子文档等相关材料。

2、完成验收备案工作后，7天内提交完整的验收成果公示信息、验收备案回执。

六、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提交成果报告及电子文档等相关材料的，每逾期一日应支付甲方合同价5%的违约金。

2、如乙方提交的成果报告有误的，乙方应负责免费改正修改，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3、如乙方违法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分包本合同咨询服务工作的，甲方有

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 30%的违约金。

4、违约方应承担的赔偿责任包括守约方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遭致的直接经济损失及因追索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专家费用等）。

七、附则

1、本合同正本 2 份，甲、乙双方各执 1 份；副本 8 份，甲方执 5 份，乙方执 3 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至检测工作完成并结清检测费用后终止。

3、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

4、若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华夏二路商会大厦

电 话：

邮政编码：518107

合同签订日期：2024年9月27日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乙方：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南路 38 号世博广场公寓四座八楼

电 话：0757-83212982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佛山分行

帐 号：2013021009024917657

邮政编码：528000

田园路（楼岗大道-公明北环）市政工程—A623-0028

宗地场地平整工程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编制单位：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



项目名称：田园路（楼岗大道-公明北环）市政工程—

A623-0028 宗地场地平整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编制单位：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姓名	上岗证编号	签名
审定/审核	张建明	粤高职证字第 0700101085281 号	张建明
审查	周荣福	粤高职证字第 0700101085282 号	周荣福
校核	刘红梅	粤高职证字第 1300101066095 号	刘红梅
项目负责人	李丽欣	2206003018515	李丽欣
编写	李丽欣	2206003018515	李丽欣
	朱婷婷	2400101253369	朱婷婷
	刘伟	2406003029984	刘伟

2.5 田硕路（田辉二路-松白路）市政工程

正本

合同编号：光建水保[2025]10号

水土保持验收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田硕路（田辉二路-松白路）市政工程

委 托 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受 托 人：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委托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深圳市水务局印发关于清理全市未办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生产建设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深水保[2021]43号文）、《光明区水务局印发关于清理全区未办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生产建设项目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的要求，甲、乙双方就田硕路（田辉二路-松白路）市政工程项目的水土保持验收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田硕路（田辉二路-松白路）市政工程

地 点：光明区

建设规模：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道路呈东西走向，西起规划田湾路，东至现状松白路，道路全长 368 米，红线宽为 12 米，双向 2 车道，设计速度为 20km/h，为城市支路。

二、工作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田硕路（田辉二路-松白路）市政工程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验收报告编制工作及验收成果公示及验收备案工作。

三、费用及支付方式

1、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咨询服务费：根据《深圳市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服务费计列办法》（深水保〔2007〕362号）计费文件并按下浮率40%下浮计取。最高限价4.5472万元。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贰万柒仟贰佰捌拾叁元贰角整（小写¥27,283.20元）。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咨询服务费包含技术评估、验收技术资料咨询费、验收会务及专家咨询等完成评估工作的全部费用。

2、支付方式：本项目水土保持专项验收完成、取得水土保持验收备案回执，结算经甲方审定后一次性支付完毕，最终结算价以相关审核机构的审核结果为

准。

四、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 (1) 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
- (2) 按合同约定定期向乙方支付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咨询服务费。
- (3) 甲方应提供与其他组织或相关部门相联系的渠道，为乙方履行职责提供外部条件。在必要时进行协调工作，以便乙方能准确掌握该工程水土保持建设信息。
- (4) 甲方在乙方开始编写验收报告之前，应按验收部门要求提供乙方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所需材料，包括工程建设水土保持原始资料、水土保持专项验收资料等。

2、乙方责任：

- (1) 编制本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工作总结报告。
- (2) 由乙方委派的水土保持设施工作总结报告编写人员必须尽职尽责，认真履行职责。（在具备国家知识产权和专利认证的基础上，本项目可考虑使用乙方编制的工程 CAD 外部命令集软件 V1.0（2017SR460558）知识产权）水土保持工作总结报告应符合国家、省、市主管部门的有关规范要求，同时达到深圳市水务局关于水土保持验收的要求。
- (3) 为甲方提供水土保持专项验收相关咨询服务工作。
- (4) 参与协调、组织验收会务和专家咨询。
- (5) 协助甲方完成水土保持专项验收工作，并取得水土保持设施专项验收备案回执。
- (6) 不可违法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分包本合同项下的咨询服务工作。

(7) 应妥善保管甲方所提供的所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相关基础材料，不得损毁。

(8) 乙方应保证其所提供资料不存在侵害第三方知识产权以及其他权益，如有侵害，由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9) 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专门为甲方或根据甲方提供的有关信息、资料而产生的成果，其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全部归甲方所有，且甲方可以不受限制地进行使用。

五、成果提交时间

1、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供的验收所需全部原始资料后且施工现场满足要求的条件下，1个月内完成水土保持专项验收技术评估的编制，并在本项目完成水土保持专项验收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田硕路（田辉二路-松白路）市政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肆份及电子文档等相关材料。

2、完成验收备案工作后，7天内提交完整的验收成果公示信息、验收备案回执。

六、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提交成果报告及电子文档等相关材料的，每逾期一日应支付甲方合同价 5%的违约金。

2、如乙方提交的成果报告有误的，乙方应负责免费补正修改，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3、如乙方违法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分包本合同咨询服务工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 30%的违约金。

4、违约方应承担的赔偿责任包括守约方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遭致的直接经济损失及因追索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专家

费用等)。

七、附则

1、本合同正本2份,甲、乙双方各执1份;副本8份,甲方执5份,乙方执3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至水土保持验收咨询服务完成后终止。

3、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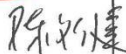
4、若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华夏二路商会大厦

电 话:

邮政编码:518107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5月18日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乙方: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南路38号世博广场公寓四座八楼

电 话:0757-83212982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佛山分行

帐 号:2013021009024917657

邮政编码:528000

田硕路（田辉二路-松白路）市政工程（田湾路-松白路段）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编制单位：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2025年6月

项目名称：田硕路（田辉二路-松白路）市政工程（田湾路-松白路段）

建设单位：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编制单位：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姓名	上岗证编号	签名
审定/审核	张建明	粤高职证字第 0700101085281 号	张建明
审查	周荣福	粤高职证字第 0700101085282 号	周荣福
校核	刘红梅	粤高职证字第 1300101066095 号	刘红梅
项目负责人	李丽欣	2206003018515	李丽欣
编写	李丽欣	2206003018515	李丽欣
	朱婷婷	粤中职证字第 1900102284674Q 号	朱婷婷
	刘伟	1901006038830	刘伟

3、拟投入的项目工作人员基本情况

附件 4：班子人员配置一览表：至少 1 名符合任职要求的专职安全员

序号	姓名	专业	技术职称	职责	数量	联系方式	备注
1	李丽欣	水土保持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1	0757-83212982	
2	刘建	水土保持	高级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1	0757-83212982	
3	刘金鑫	水土保持	高级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1	0757-83212982	
4	莫春华	水土保持	高级工程师	水土保持监测	1	0757-83212982	
5	刘伟	水土保持	助理工程师	水土保持监测	1	0757-83212982	
6	马丽	水利工程	高级工程师	水土保持监测	1	0757-83212982	
7	廖伟权	水工建筑	高级工程师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1	0757-83212982	
8	陈启庆	水工建筑	高级工程师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1	0757-83212982	
9	陈伟平	水工建筑	高级工程师	报告核定/审核	1	0757-83212982	
10	邓路平	水工建筑	高级工程师	报告审查	1	0757-83212982	
11	陈华平	水利水电 工程测量	工程师	报告校核	1	0757-83212982	
12	潘涛	水工建筑	高级工程师	专职安全员	1	0757-83212982	专职安全员
13	严婉玲	水利规划	高级工程师	报告编写	1	0757-83212982	
14	蔡泳桃	水利水电	工程师	报告编写	1	0757-83212982	
15	邓宇程	风景园林	助理工程师	报告编写	1	0757-83212982	

3.1 项目负责人-李丽欣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李丽欣

身份证号：44138119910205472X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水土保持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27日

评审组织：佛山市水利水电工程技术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6003018515

发证单位：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8月2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李丽欣** 性别 女 ， 一九九一 年 二 月
五 日生，于 二〇一〇 年 九 月至 二〇一四 年 六 月在本校
环境科学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华南农业大学

校 长： 陳曉陽

证书编号：105641201405009318

二〇一四年 六 月 三十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李丽欣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91 年 2 月 5 日
住址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水口
街道办事处新民村委会虾
边68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138119910205472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 证

签发机关 惠州市公安局惠城分局
有效期限 2017.06.12-2037.06.12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佛山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李丽欣		证件号码	44138119910205472X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1808	-	202601	佛山市: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90	90	90
截止		2026-02-03 17:05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90个月, 缓缴0个 月	实际缴费 90个月, 缓缴0个 月	实际缴费 90个月, 缓缴0个 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2-03 17:05

3.2 水土保持工程师-刘建



北京林业大学

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



研究生 刘建 ，性别 男 ， 1985 年 06 月
14 日生,于 2008 年 09 月至 2011 年 07 月在本校
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 专业
学习,学制 3 年, 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
合格, 毕业论文答辩通过, 准予毕业。

校长:

宗维明



2011年07月10日

证书编号: 100221201102000635



202601211619926911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佛山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刘建		证件号码	342222198506140816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1107	-	202601	佛山市: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175	175	175
截止			2026-01-21 09:29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75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75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75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1-21 09:29

3.3 水土保持工程师-刘金鑫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刘金鑫

身份证号：130983198401202056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水土保持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市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13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工程系列水利水电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0101189608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31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刘金鑫** 性别 **男**，一九八四年一月二十日生，于二〇〇九年九月至二〇一二年六月在 **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 专业学习，学制 **三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四川农业大学**

校 长：

证书编号：106261201202000733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202601211682372550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佛山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刘金鑫		证件号码	130983198401202056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1207	-	202601	佛山市: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163	163	163
截止		2026-01-21 09:31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163个月, 缓缴0个 月	实际缴费 163个月, 缓缴0个 月	实际缴费 163个月, 缓缴0个 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1-21 09:31

3.4 水土保持工程师-莫春华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莫春华 性别女，一九八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生，于二〇〇七年九月
至二〇〇九年六月在 水利水电工程 专业
学习，学制二 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
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



校 长：



证书编号：104861200902001436

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202601211591982091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莫春华		证件号码	450331198403283027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1301	-	202211	佛山市: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119	119	119
202409	-	202601	佛山市: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17
截止			2026-01-21 09:28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136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136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136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1-21 09:28

3.5 水土保持工程师-刘伟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刘伟

身份证号：152701199503093916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业：水土保持

级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19年10月31日

评审组织：中国南方人才市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证书编号：1901006038830

发证单位：中国南方人才市场管理委员会
办公室

发证时间：2019年11月07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刘伟 ，性别 男，一九九五年 三 月 九 日
生，于 二〇一四 年 九 月至 二〇一八 年 七 月在本校
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 专业 四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
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内蒙古农业大学

校 长：

证书编号：101291201805004001

二〇一八年 七 月 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202602034480467947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刘伟		证件号码	152701199503093916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111	-	202601	佛山市: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51	51	51
截止		2026-02-03 17:10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51个月, 缓缴0个 月	实际缴费 51个月, 缓缴0个 月	实际缴费 51个月, 缓缴0个 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2-03 17:10

3.6 造价工程师-马丽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造价工程师
注册证书**

姓 名：马丽

性 别：女

身份证件号码：410105197510022847

专 业：水利工程

聘用单位：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3221151023402

有效 期：2022年10月31日至 2026年10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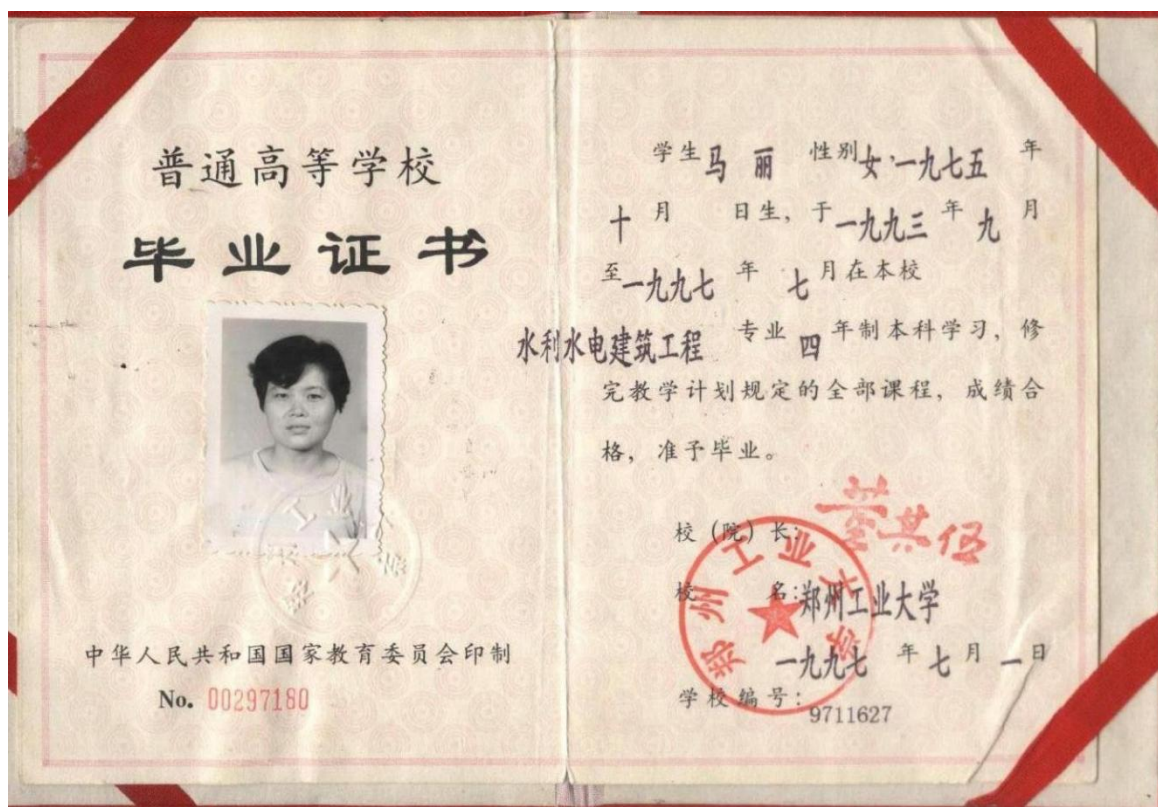




个人签名：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一级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
注册专用章

发证日期：2022年10月31日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马丽		证件号码	410105197510022847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0312	-	202601	佛山市: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266	266	266
截止		2026-01-21 09:33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266个月, 缓缴0个 月	实际缴费 266个月, 缓缴0个 月	实际缴费 266个月, 缓缴0个 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1-21 09:33

3.7 水工建筑工程师-廖伟权





202601211813618644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廖伟权		证件号码	445102197810020916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0407	-	202601	佛山市: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259	259	259
截止		2026-01-21 09:34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259个月, 缓缴0个 月	实际缴费 259个月, 缓缴0个 月	实际缴费 259个月, 缓缴0个 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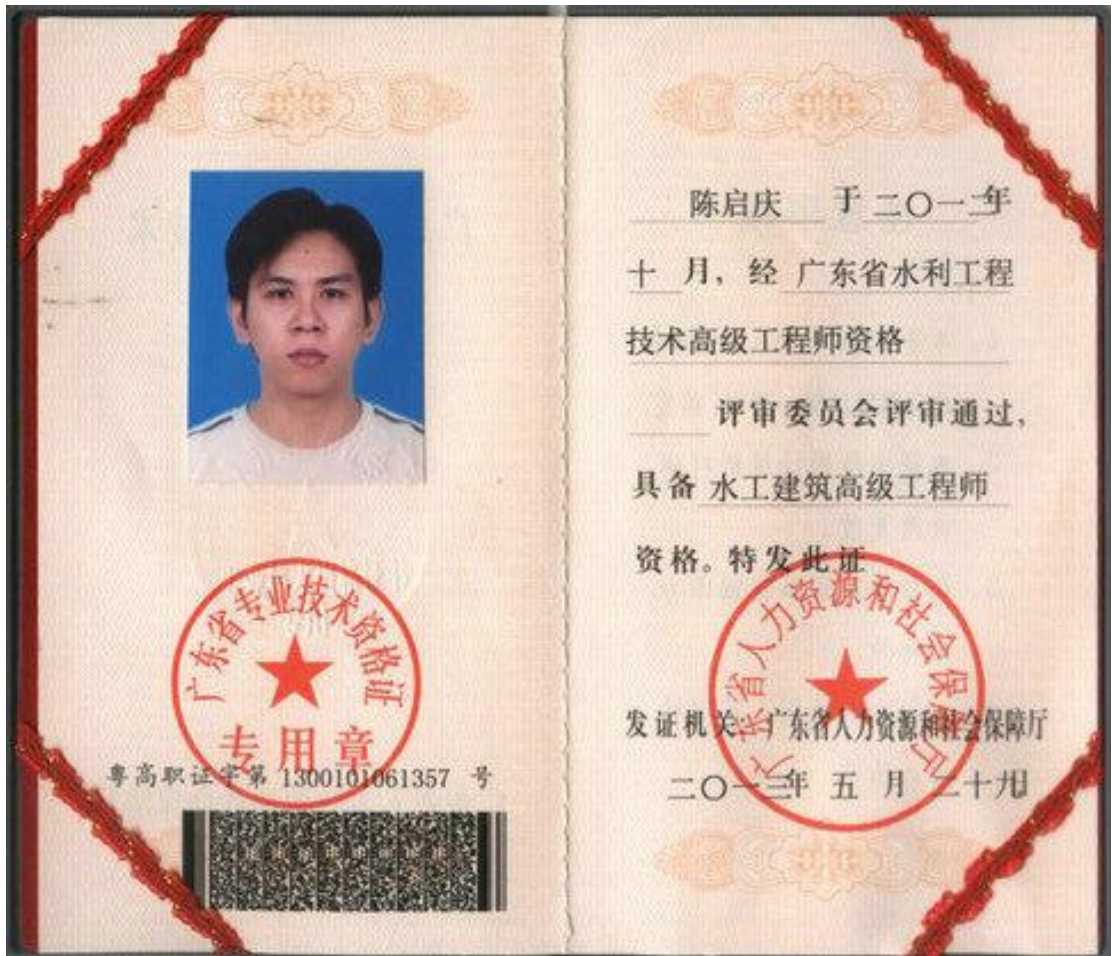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1-21 09:34

3.8 水工建筑工程师-陈启庆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陈启庆		证件号码	440711198005215410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0307	-	202601	佛山市: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271	271	271
截止		2026-01-20 16:52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271个月, 缓缴0个 月	实际缴费 271个月, 缓缴0个 月	实际缴费 271个月, 缓缴0个 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1-20 16:52

3.9 水工建筑工程师-陈伟平





202601207085419460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佛山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陈伟平		证件号码	352623197310066111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0006	-	200612	佛山市: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79	79	79
201408	-	202601	佛山市: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138	138	138
截止			2026-01-20 16:49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217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217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217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1-20 16:49

3.10 水工建筑工程师-邓路平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佛山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邓路平		证件号码	441823198201014570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0407	-	202601	佛山市: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259	259	259
截止		2026-01-21 09:24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259个月, 缓缴0个 月	实际缴费 259个月, 缓缴0个 月	实际缴费 259个月, 缓缴0个 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1-21 09:24

3.11 测量工程师-陈华平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陈华平

身份证号：431129199505132210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水利水电工程测量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7月13日

评审组织：佛山市水利水电工程技术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6003023752

发证单位：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11月06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湘潭大学
毕业证书



湘潭大学印制

学生 陈华平 ， 性别 男 ，
1995年 05 月 13 日生，于2014年
9 月至 2018 年 6 月在本校
测绘工程专业四年制普通
全日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
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长：

周益春

2018 年 6 月 19 日

证书编号:105301201805003770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陈华平		证件号码	431129199505132210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009	-	202601	佛山市: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65	65	65
截止		2026-02-03 17:11		实际缴费 65个月, 缓缴0个 月	实际缴费 65个月, 缓缴0个 月	实际缴费 65个月, 缓缴0个 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2-03 17:11

3.12 技术员-潘涛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潘涛

身份证号：422325198407260075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水工建筑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28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工程系列水利水电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0101147163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22年08月0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潘涛 性别男，一九八四年七月二十六日生，于二〇〇四年
九月至二〇〇八年六月在本校 水利水电工程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学 校：武汉大学

校 长：



证书编号：10486120080503638

二〇〇八年 六 月 三十 日

武汉大学监制



202601211543049961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佛山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潘涛		证件号码	422325198407260075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1603	-	202601	佛山市: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119	119	119
截止		2026-01-21 09:27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119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119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119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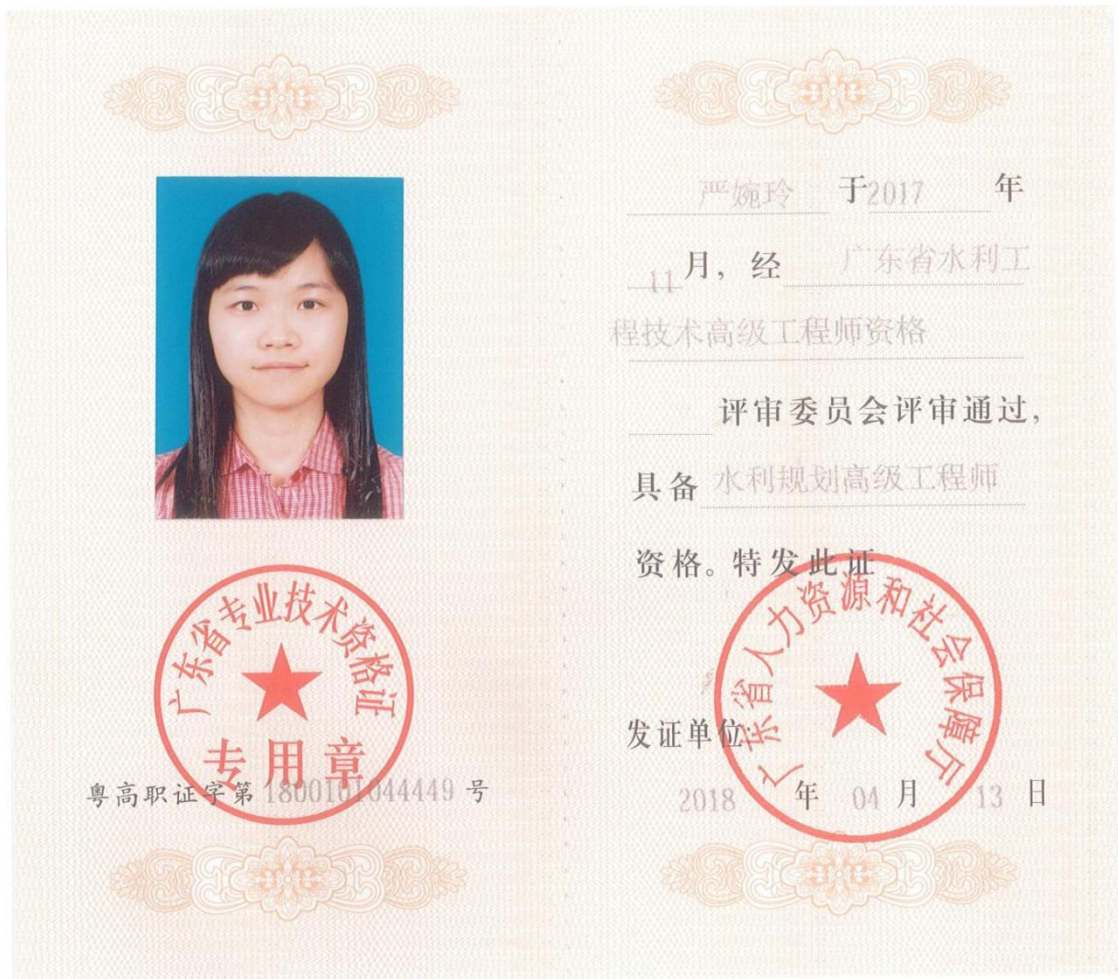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1-21 09:27

3.13 技术员-严婉玲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佛山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严婉玲		证件号码	440684198702032727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1107	-	202601	佛山市: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175	175	175
截止			2026-01-21 09:19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75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75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75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1-21 09:19

3.14 技术员-蔡泳桃





202602034464368144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蔡泳桃		证件号码	440681199102154240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1307	-	202601	佛山市: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151	151	151
截止		2026-02-03 17:10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51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51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51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2-03 17:10

3.15 技术员-邓宇程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邓宇程

身份证号：441423199511051425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业：风景园林

级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19年08月07日

评审组织：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1906046001769

发证单位：佛山市禅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8月07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毕业证书

姓名: 邓宇程
身份证号: 441423199511051425
证书编号: 65440305153000917



参加 国际旅游管理 专业 本科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经审定, 准予毕业。



No.01- 1605260235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佛山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邓宇程		证件号码	441423199511051425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1607	-	202601	佛山市: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115	115	115
截止			2026-02-03 17:08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15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15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15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2-03 17:08

4、履约评价情况

投标人履约评价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评价单位	评价等级	评价日期	备注
1	莲成路（莲桂路-翰林路）市政工程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良好	2024.08.16	
2	东江智能家居工业园项目配套道路工程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良好	2024.08.16	
3	光明公安分局指挥中心大楼配套道路工程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良好	2024.05.22	

4.1 莲成路（莲桂路-翰林路）市政工程

履约评价报告书

项目名称	莲成路（莲桂路-翰林路）市政工程						
合同名称	莲成路（莲桂路-翰林路）市政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咨询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光建水保[2024]4号				
合同价	137880	发包方式					
履约单位	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刘红梅				
履约时间	2024-01-23 - 2025-05-31						
所处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前期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保修阶段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加分	扣分	额外加分	额外扣分	总得分
1	一、人员配备（满分10分）	8		2			87
2	二、质量控制（满分60分）	55		5			
3	三、进度控制（满分20分）	20					
4	四、其他事项（满分10分）	4		6			
评价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履约评价得分大于90分（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履约评价得分80（含）- 90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履约评价得分60（含）- 80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履约评价得分在60分以下						
工务署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2024年，最终履约评价结果为87分，评价等级为良好							



签字：陈捷
(盖章)
2024年8月16日

4.2 东江智能家居工业园项目配套道路工程

履约评价报告书

项目名称	东江智能家居工业园项目配套道路工程						
合同名称	东江智能家居工业园项目配套道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咨询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光建水保[2024]23号				
合同价	82080		发包方式				
履约单位	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郑栋绪			
履约时间	2024-06-24 ~ 2024-12-31						
所处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前期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保修阶段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加分	扣分	额外加分	额外扣分	总得分
1	一、人员配备 (满分10分)	10					86
2	二、质量控制 (满分60分)	55		5			
3	三、进度控制 (满分20分)	15		5			
4	四、其他事项 (满分10分)	6		4			
评价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履约评价得分大于90分 (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履约评价得分80 (含) - 90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履约评价得分60 (含) - 80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履约评价得分在60分以下						
工务署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2024年, 最终履约评价结果为86分, 评价等级为良好							



4.3 光明公安分局指挥中心大楼配套道路工程

履约评价报告书

项目名称	光明公安分局指挥中心大楼配套道路工程						
合同名称	光明公安分局指挥中心大楼配套道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设计合同	合同编号	光建水保[2023]37号				
合同价	120100	发包方式					
履约单位	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丽欣				
履约时间	2024-04-12 ~ 2024-12-31						
所处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前期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保修阶段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加分	扣分	额外加分	额外扣分	总得分
1	一、人员配备 (满分10分)	8		2			88
2	二、质量控制 (满分60分)	50		10			
3	三、进度控制 (满分20分)	20					
4	四、其他事项 (满分10分)	10					
评价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履约评价得分大于90分 (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履约评价得分80 (含) - 90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履约评价得分60 (含) - 80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履约评价得分在60分以下						
工务署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2024年, 最终履约评价结果为88分, 评价等级为良好							



签字: 喻奇
(盖章)
2024年5月22日